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閔榮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62號、112年度偵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被告張閔榮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即宣告刑及定其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按：被告原主張全部提起上訴，惟嗣於本院審判期日已具體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犯罪事實、適用之法律、罪名、沒收等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9、110、116、216至217、227頁），因此本院（件）僅就被告上訴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適用之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件原判決係認定：

（一）、罪名及罪數：

01 1.被告如原判決附表（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2.另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本件係經由友人陳○丞介紹而與本件
05 詐欺集團合作等語（見偵字第20062號卷第226至227頁）；其
06 又於原審供稱：本件中我提供帳戶之對象與另案之「高先
07 生」等是同一個詐欺集團（即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08 度金訴字第2311號判決，該案認定被告參與暱稱『高先
09 生』、『ANDY哥』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等
10 語（見原審卷第61頁），則被告主觀上知悉參與本件者有
11 「高先生」及「ANDY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故被告
12 對於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
13 實，應有所認識。起訴意旨認被告本件詐欺部分所為，僅涉
14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
15 會事實同一，且法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
16 被告亦表示對罪名變更無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61頁），爰
17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理。

18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高先生」及「ANDY哥」及其他不詳之
19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4.被告本件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22 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3 5.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4 應分論併罰。

25 (二)、刑之減輕部分：

26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
27 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
31 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
02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
10 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
12 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應適
15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明，被告上開犯行，係從
16 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
17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8 四、上訴論斷：

19 (一)、原判決就被告前述犯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0 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不僅提供其本件金融帳戶資料（即
21 原判決事實所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22 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供本件詐欺集團使用，更依指示將匯入金融
24 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25 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亦破壞社會
26 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並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
28 因子。再審酌被告於本件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核心之地
29 位，且被告已與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胡○鴻調解成立，願
30 自112年10月30日起分期賠償告訴人胡○鴻，此有原審法院
31 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9頁）；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0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
0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告訴人法益受損之
03 情形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件如附表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
04 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又斟酌被告所犯2罪，被害人不相
05 同，但犯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對於法益侵害之加
06 重效益不大，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
07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認為隨罪數增加
08 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
09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
10 判決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細審酌，其審
11 酌內容並無與卷證資料不符之處，結果亦無過輕或過重之不
12 當，又其定刑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
13 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1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犯後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5 惟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6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復
18 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19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
20 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
21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
22 刑等一切情狀，並考量被告所犯係侵害法益同一性之犯行
23 （被害人雖有不同，惟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及其所犯數
24 罪反應之人格特性，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25 權，就被告所犯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已貼
26 近所犯之罪法定最低刑度；並依數罪併罰規定，參酌被告所
27 犯各罪之時間相近，刑罰累加效應相對較低等因素，在各刑
28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執行刑為有
29 期徒刑1年3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30 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經核原
31 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及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甚詳，核無不

01 合。至被告上訴所指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部分，原判決於量刑
02 時既已充分審酌、評價，且被告在原審雖已與附表編號2所
03 示告訴人胡○鴻達成調解，惟迄今仍未給付賠款予胡○鴻等
04 情，亦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判決量刑
05 所審酌之內容，迄至本院並無明顯變更，原判決之量刑及定
06 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
07 生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從
08 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3 法官 曾鈴嫻

14 法官 唐照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梁雅華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曹○鈞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曹○鈞，對其佯稱：可註冊會員下單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5月8日晚間9時36分	3萬2,366元	中信帳戶	111年5月8日晚間9時39分	3萬2,350元
2	胡○鴻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胡○鴻，對其佯稱：可註冊博弈平台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分(起訴書誤載為6分)	2萬7,679元	國泰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分	2萬7,600元